

## 義守大學獎勵及輔導運動績優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九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學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經校長核准公佈實施

101年11月27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3年1月1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二條至六條條文

第一條 依部頒培養大專院校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為吸收績優運動員就讀本校，為校爭光及提升校園運動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輔導對象及金額：

- 一、入學前兩年內，曾當選國家運動代表隊之選手，代表參加奧運、世界運動會、亞運或國際單項總會及亞洲(亞太)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世界、洲際或亞太地區正式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助學金新台幣(以下同)陸萬元為上限。
- 二、入學前兩年內，曾當選國家運動代表隊之選手，代表參加奧運、世界運動會、亞運或國際單項總會及亞洲(亞太)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世界、洲際或亞太地區正式錦標賽獲得四~八名或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者，助學金參萬元為上限。
- 三、入學前兩年內，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四~六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三名或全國中等學校球類聯賽甲組前三名，助學金貳萬元為上限。
- 四、入學前兩年內，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四~六名，全國中等學校球類聯賽甲組獲得四~六名或乙組前二名，助學金壹萬元為上限。
- 五、每年經由教育部甄審保送入學本校之學生助學金壹萬伍千元為上限，甄試學生助學金壹萬元為上限。
- 六、前五款所列之獎助至多以四年為上限並於新生入學時領取本獎助後，考核其二年內無申領「義守大學學生體育優秀助學金」者，自次學年開始取消申請本獎助之資格，

至得「義守大學學生體育優秀助學金」後，次學年度在行續發，即第二學年考核一、二學年；第三學年考核二、三學年，餘依此類推。

七、團體項目之運動績優生需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依實際參賽表現審查通過後始可認同實施。

第 三 條 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學期停止獎勵：

一、學期記大過(含)以上者。

二、經體育室裁定不能與教練老師配合及不能正常參加訓練和比賽者。

三、因運動傷害而中斷練習者，不追繳前已享有之獎勵，但此後不再享有任何獎勵。

第 四 條 本助學金於每學期結束前發放，受獎勵之學生在學期中休學、退學須繳回該學期已領之全部助學金，不得異議。領取本助學金應於該學期從事學習實踐時數 12 小時，並由體育室统一安排服務單位與服務內容。

第 五 條 受獎學生須先完成註冊繳費，開學後一個月內再行申請本助學金。

第 六 條 優秀運動員經訓練後，代表本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得依本校體育優秀助學金辦法獎勵。

第 七 條 各代表隊應擬訂年度訓練計畫，經行政程序，陳校長核定後，依該學年核定訓練計畫及代表隊對外比賽辦法，執行各項訓練及競賽事宜。

第 八 條 各代表隊學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外，應配合本校課業預警及輔導機制，以提供學生學業輔導。

第 九 條 體育室每學期應辦理運動代表隊生活輔導講習，強化運動代表隊自治功能，並適時督導與協助。

第 十 條 體育室每學期應辦理運動代表隊運動傷害防治宣導活動，強化運動傷害知識及降低運動傷害。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